#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第一轮）

2023-03-24

**一、接收调剂的专业(方向)、拟调剂招生计划及拟调剂复试名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接收调剂专业代码** | **接收调剂专业名称** | **接收调剂方向代码** | **接收调剂方向名称** | **拟调剂招生计划** | **拟调剂复试名额** |
| 100100 | 基础医学 | 04 |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 2 | 4 |
| 100200 | 临床医学 | 07 |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 2 | 4 |
| 100200 | 临床医学 | 11 | 妇产科学 | 1 | 2 |
| 100200 | 临床医学 | 12 | 眼科学 | 1 | 2 |
| 100200 | 临床医学 | 13 | 耳鼻咽喉科学 | 1 | 2 |
| 100200 | 临床医学 | 14 | 肿瘤学 | 2 | 4 |
| 100200 | 临床医学 | 17 | 麻醉学 | 1 | 2 |
| 100200 | 临床医学 | 18 | 急诊医学 | 1 | 2 |
| 100200 | 临床医学 | Z1 | 重症医学 | 1 | 2 |
| 100600 | 中西医结合 | 02 | 中西医结合临床 | 1 | 2 |

注：1.具体调剂复试人数以实际接收调剂复试人数为准，具体调剂招生计划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2.报考我院专业为105100临床医学的考生接收调剂的专业(方向)、拟调剂招生计划及拟调剂复试名额等信息，详见合作招生单位附属第五医院后续发布的调剂公告。

**二、调剂要求**

（一）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调剂政策要求。

（二）报考与100100基础医学、100200临床医学、100600中西医结合、105100临床医学等相同或相近专业（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的优秀生源。

## （三）初试科目与成绩要求：

## 1.在报考专业和调剂专业，均达到国家A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

## 2.且不得低于我院接收调剂专业(方向)的调剂复试分数线，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方向代码** | **方向名称** | **复试分数线** | | | | **备注** |
| **总分** | **政治** | **外语** | **业务课一** |
| 100100 | 基础医学 | 04 |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 300 | 50 | 50 | 160 |  |
| 100200 | 临床医学 | 07 |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 300 | 50 | 50 | 160 |  |
| 100200 | 临床医学 | 11 | 妇产科学 | 300 | 50 | 50 | 160 |  |
| 100200 | 临床医学 | 12 | 眼科学 | 300 | 50 | 50 | 160 |  |
| 100200 | 临床医学 | 13 | 耳鼻咽喉科学 | 300 | 50 | 50 | 160 |  |
| 100200 | 临床医学 | 14 | 肿瘤学 | 300 | 50 | 50 | 160 |  |
| 100200 | 临床医学 | 17 | 麻醉学 | 300 | 50 | 50 | 160 |  |
| 100200 | 临床医学 | 18 | 急诊医学 | 300 | 50 | 50 | 160 |  |
| 100200 | 临床医学 | Z1 | 重症医学 | 300 | 50 | 50 | 160 |  |
| 100600 | 中西医结合 | 02 | 中西医结合临床 | 300 | 50 | 50 | 160 |  |

（四）对考生初试科目的要求：

1. 统考科目相同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专业学位科目须有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

2. 自命题科目相同或相近，学术学位考试科目须有我校自命题的基础医学综合、生物医学综合、临床医学综合能力（中医）等相同或相近科目。

（五）对考生本科专业的要求：

考生须为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专业为医学。

（六）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优先。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如不能或者放弃参加所报考专业方向的复试，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申请院内其他专业方向的调剂。

参加我院复试的考生，如经过复试未被拟录取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申请院内其他专业方向的调剂。

（七）其他学术要求

我院将综合考生的初试成绩、外语水平、科研经历、报考专业与拟调剂专业相关性等，择优确认进入调剂复试的考生名单。

**三、调剂程序**

1.接收调剂时间从发布通知之日起至2023年3月29日上午8:00。

|  |
| --- |
|  |
|  | IMG_256 |

2.申请调剂的考生，通过问卷链接或扫描二维码填写问卷https://www.wjx.cn/vm/wHvBtym.aspx#

3.完成问卷填写后，同步将以下材料于2023年3月29日上午8:00发送至邮箱zsqyyjsk@mail.sysu.edu.cn。

（1）下载并填写《2023年校内不同招生单位之间调剂硕士考生审批表》，联系本校原报考单位办理调剂转出手续（可通过邮件、微信、QQ等方式向调出单位申请，调出单位若同意则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调出该生并告知考生结果，无须在审批表上盖章），并将审批表扫描件作为单独的PDF文件发送至上述邮箱；

（2）资格审查材料。具体材料请查看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http://www.sysush.com/content/4928044c-2475-42a0-b679-642be6a287c4）；

（3）调剂申请补充材料。包括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发表论文、社会服务、考生个人简历及本人对申请调剂专业的认识和入读计划等相关资料。

以上材料中，审批表扫描件应为单独的PDF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合并为一个PDF文件，考生调剂申请补充资料另合并为一个PDF文件，共整理为3个PDF文件。邮件请以考生姓名+联系电话命名，文件大小在10M之内，以3个单独的文件发送，切勿以云附件或者超大附件发送文件。问卷星完成提交并且上述材料发送齐全至指定邮箱的考生，方可纳入我院本批次调剂申请名单之中。

4.我院将结合考生提交的相关材料，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确定拟调剂复试名单后，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上调入考生，并汇总报送研究生院复核。

**四、调剂复试**

1.获得拟调剂复试资格的考生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另行公布（网址：http://www.sysush.com/），请各位考生留意。

2.调剂复试时间、地点等信息请密切留意我院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ysush.com/）、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

3.调剂复试录取相关安排将与复试名单同时公布，请各位考生留意。

4.获得调剂拟录取资格的考生须按我院规定时间内（另行通知）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上按要求完成调剂志愿的报名、复试确认、录取确认。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放弃。

**五、其他说明**

报考我院专业为100200临床医学，申请调剂到我院100200临床医学的其它方向，应该在申请调剂规定时间内，按本院复试方案要求提交材料，参加调剂复试，无需在教育部调剂系统申请调剂；若在100100基础医学、100200临床医学、101000医学技术、105100临床医学之间申请调剂或跨院系调剂的，还需要在教育部调剂系统办理调剂程序（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六、本通知未尽事项以教育部、我校研究生院有关文件为准。**

**七、联系方式**

田老师，电话：0755-23242106；胡老师，电话：0755-81206298；邮箱：zsqyyjsk@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

2023年3月24日